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房县至五峰
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市场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鄂恒昊资评报字[2024]第024号

(全一册)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8日



目 录

声 明.....	3
摘 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附 件.....	14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我们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有关当事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三、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真实和准确的，对评估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进行了验证，并确信其是可靠和适当的。

四、本所及资产评估师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评估过程中未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相关专家的工作成果。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表明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出的保证。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八、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房县至 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 源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鄂恒昊资评报字[2024]第 024 号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 委托人：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评估目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处置利用的函》，本次评估是量化拟资产处置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资产处置底价提供参考。

●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砂石土资源是因高速路建设与项目排险所产生，位于秭归县泄滩乡、沙镇溪镇境内，依照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和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设计代表处出具的《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弃土数量统计》认定该建设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共 279.9 万立方米。

● 价值类型：本报告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评估方法：此次评估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对委估的砂石土资源市场

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估的砂石土资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1.99 万元（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资产处置提供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 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书面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

●报告结论有效期：依据国家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1年，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有效。

●评估报告日：2024年10月8日。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房县至 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 源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鄂恒昊资评报字[2024]第 024 号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涉及的砂石土资源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MA488QKL5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9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杜聃；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本项目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处置利用的函》，本次评估是量化拟资产处置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资产处置底价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处置的砂石土资源，具体评估范围是因高速路建设与项目排险所产生，位于秭归县泄滩乡、沙镇溪镇境内，依照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和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设计代表处出具的《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弃土数量统计》认定该建设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共 279.9 万立方米。

根据委托人盖章确认的《砂石土资源评估申报明细表》数量为 279.90 万立方米。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只有市场价值才能得到交易双方认可，使资产处置顺利进行，因此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委托人为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而选定的基准日，其成立理由和条件是与即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本次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价格的确定、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8. 其它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2. 其他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和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砂石土资源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宜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3.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及我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一般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应根据评估的目的并结合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次被评估对象是拟处置的砂石土资源，属存货的一种，有独立获利能力，但因涉及较多的成本费用因素，不宜单独采用，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由于市场上无法获取类似 3 个或以上交易案例，也无法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宜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及从市场上获取的交易价格，可以合理估算委估资产销售成品单价，同时，根据当地用工水平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可估算出委估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将被评估资产销售总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所消耗的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后，剩余的部分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单价=补偿单价-开挖、运输及回填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

评估价值=数量×评估单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接受委托和收集资料

1. 我公司接受委托该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本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就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

3.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解后，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本项目为一个小组共2名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4.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资料。

（二）资产清查核实

资产清查核实就是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查证。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现场核实，以确定资产存在的真实性。

（三）评定估算及评估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类型，依据评估现场核查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市场价格信息，评定估算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砂石土资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分项评估方法如下：

1、评估单价的确认

（1）补偿单价

根据宜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确定。

（2）分选成本、利润、税费

主要包括开挖费、运输费、土石方回填费、各项税费等。

（3）单价的确认

根据上述两项的差额，即：（1）-（2）计算出评估单价

2、评估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单价×数量计算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的分析、评估报告的撰写和内部三级复核阶段

根据小组对所有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与委托人充分商讨和进行必要修改后，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由项目组作进一步讨论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上存在和成立。

（二）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算。

（三）完全产权假设。评估的资产均不存在产权争议，即在评估时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财产担保和相关债务等事宜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经评估，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估的砂石土资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1.99 万元**（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未提供产权证明资料。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委评对象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2.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做出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评估报告是本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专业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委托人提供了《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弃土数量统计》（第 TJ-2 合同段弃土数量、第 TJ-3 合同段弃土数量），该报告出具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该项目设计图纸核算理论废弃砂石土资源总量为 279.9 万立方米，委托人是以其报告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申报数据，本次评估引用了该报告数据。

5.本评估报告结果是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结果仅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能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有效）。

3.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本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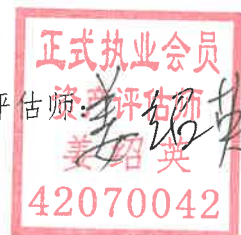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师



湖北·宜昌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 件

1. 委托人《营业执照》；
2. 委托人承诺函；
3. 《关于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处置利用的函》、
《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第 TJ-2 合同段弃土数量统计》及《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第 TJ-3 合同段弃土数量统计》
4. 评估机构评估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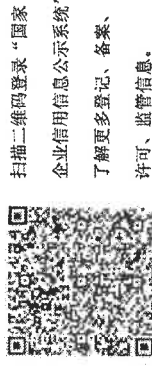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7MA488QKL5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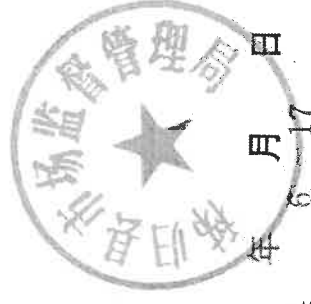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杜聃

住所 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9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因资产处置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单位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涉及的砂石土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评估范围：位于秭归县境内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所产生的砂石土 279.90 万立方米。

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本公司提供的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5、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执业费用。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估价对象照片



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 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处置利用的函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收到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砂石土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和委托第三方设计机构（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设计代表处）出具的《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弃土数量统计》，报告中认定该建设项目产生砂石土共 279.9 万立方米。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秭归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砂石料管理办法的通知》（秭政办发〔2023〕14号）相关规定，现将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产生的砂石土资源交由你公司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现将相关要求函告如下：

1、你公司现场对砂石土资源进行核实，同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砂石土资源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2、你公司负责将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全部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砂石土资源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你公司另行申请财政列支。

3、你公司负责落实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恢复治理等主体责任；对超出工程批准范围采挖砂石、擅自处置倒卖砂石料的，应及时制止，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大队。

特此函告。

（联系人：袁志华 电话：13872542925）

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30日

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

第 TJ-2 合同段弃土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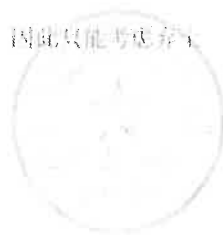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第 TJ-2 合同段含施工便道、桩基、承台开挖总弃方量 155.7 万方(天然方),目前仅有长江桥北塔及施工便道可消耗容量 17.2 万方,弃方余量 138.5 万方。

序号	部位	弃土方量 (万 m ³)	已有渣场 路基填 筑消耗量(万 m ³)	弃方余量 (万 m ³)
1	路基	BK0+000-BK0+258.96	5.1	5.1
2		CK0+124.315-CK0+653.5	0.4	0.4
3		AK0+000-AK0+215	0	12.2
4		GK0+000-GK0+398.811	0	1.6
5		LK0+215-LK1+020	0	16.4
6		LK1+020-LK1+971.2	0	12.1
7		宿舍、办公区	0	2.2
8	隧道	张家包隧道	0	4.5
9		五龙观隧道(出口)	0	65
10	边坡	长江桥北主塔基坑	1.7	0
11		长江桥北锚碇基坑	0	0.5
12	其他	长江桥北隧道锚	0	4.8
13		施工便道	12.5	0
14		桩基、承台弃渣	0	7.7
	合计		17.2	138.5

注:以上数据均为天然方。

根据详勘资料,该段落地质情况为构造、剥蚀低山地貌区和构造、剥蚀(侵蚀)中山地貌区等,地层岩性主要为地表局部被第四系地层覆盖,覆盖层较薄,岩性为灰绿色粉砂岩夹泥层、紫红色含盐土质粉砂岩。

由于该区域开挖基岩全部为砂岩、泥岩,无法用作碎石,因此只能考虑弃方或者用于路基填筑使用。



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

第 TJ-3 合同段弃土数量统计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第 TJ-3 合同段含施工便道、桩基、承台开挖总弃方量 124.2 万方(天然方),目前仅有齐头溪沟设置弃土场共 1 处,容量 15 万方,弃方余量 109.2 万方。

序号	部位	弃土方量 (万 m ³)	已有弃场路基填 筑消耗量(万 m ³)	弃方余量 (万 m ³)
1	路基	主线路基(含沙镇溪互通)	2.2	0
2	连接线	LK1+515.5—LK6+243.887	0	12.5
3	隧道	四寺山隧道(进口端)	0	36.4
4		瓦屋场隧道	0	5
5	桥梁	长江桥南主塔基坑	0.6	0
6		长江桥南铺底基坑	12.2	32.4
7		桥梁桩基(含抗滑桩)	0	5.5
8		桥梁承台开挖	0	4.6
9	其他	施工便道	0	12.8
10	合计		12.8	109.2

注:以上数据均为天然方。

根据勘察资料,该段地质情况为构造剥蚀低山区,地层岩性主要为侏罗系砂岩与泥质粉砂岩互层、三叠系巴东组钙质泥岩夹砂岩、九里岗组薄-中厚层砂岩与泥质粉砂岩互层,地表覆盖层厚度一般为 1-8m,主要为第四系粘性土和碎石土。该段落土石比例为:硬土 5%,软岩 55%,次坚岩 40%。

由于该区域开挖基岩全部为砂岩、泥岩,无法用作碎石,因此只能考虑弃土或者用于路基填筑使用。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送审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 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外运 实施方案的函

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外运实施方案》，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起于兴山县峡口镇，路线向南展线，经秭归县水田坝乡、泄滩乡、沙镇溪镇、郭家坝镇、九畹溪镇、杨林桥镇，止于长阳县贺家坪镇，路线全长72.014km。其中沙镇溪长江大桥南北岸分别是土建三标、二标，根据设计图纸测算，二标、三标理论废弃砂石料为279.9万m³，根据县政府关于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现予以送审。

特此致函。

附件：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外运实施方案。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2MAD8L7KP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江阳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97-2-9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昌市财政局

宜市财资备案〔2024〕3号

备案公告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郭江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宜昌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2070042

会员姓名: 姜绍英

证件号码: 422721*****X

所在机构: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
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 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姜绍英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2240027

会员姓名: 罗启会

证件号码: 512527*****8

所在机构: 湖北恒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
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 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罗启会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